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v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新股。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汪衛平先生(「汪先生」)、董振國先生(「董先生」)及華慧女士(「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俞可飛先生(「俞先生」)、沈田豐先生(「沈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劉博士」)的獨立性，而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汪先生、董先生及華女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汪先生、董先生及華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通過，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適時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bycorp.com)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4.19	2.99
5月	4.78	4.00
6月	3.96	3.29
7月	3.25	2.64
8月	3.17	2.00
9月	3.44	2.80
10月	3.59	2.36
11月	5.78	2.99
12月	5.80	4.45
2024年		
1月	5.67	4.75
2月	4.83	3.20
3月	3.01	3.0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8	2.00

5. 承諾

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亦確認，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並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丙如先生	236,056,036	47.21%	52.46%
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	236,056,036	47.21%	52.46%
Gfxtmyun Limited	236,056,039	47.21%	52.46%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36,056,039	47.21%	52.46%

附註：

- (1) 華丙如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TONGMINGYUN ONE LIMITED由Gfxtmyun Limited(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丙如先生、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及Gfxtmyun Limited被視為於TONGMINGYUN ON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華丙如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即Hone Ru Enterprise Limited、Gfxtmyun Limited及TONGMINGYUN ONE LIMITED)所持股權將由47.21%增至52.46%，而此舉將觸發華丙如先生於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項下的強制義務。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汪衛平先生

汪衛平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程兵先生的表親。汪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汪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十年以上，在此期間，彼已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浙江子不語」）的副總裁及董事、自2023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東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2023年7月14日起獲委任為杭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自2023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廣州子不語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以及自2023年7月26日起獲委任為湖州子不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經理。彼曾先後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和行政管理。

汪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前稱為安徽文達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市場營銷與策劃專業。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汪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價、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被視為於22,60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汪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振國先生

董振國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董先生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營網站業務管理情況。

董先生在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董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浙江子不語，並擔任其銷售總監直至2018年12月。彼隨後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8年11月及2022年5月分別擔任杭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州行則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3月起擔任杭州行則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擔任杭州君不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成於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廈門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自營網站業務。

董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獲得植物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董先生的董

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19,634,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董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華慧女士，35歲，原名華小慧，為華丙如先生之胞妹，於2021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出建議。

華女士在本集團有約八年工作經驗。彼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擔任浙江子不語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第三方平台上的網店運營，包括設計及售後服務。華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

在華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之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華女士之委任旨在推動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樣化。同時，華女士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曾在本集團工作八年。鑒於華女士股東的身份及其於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華女士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建議。

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華女士的董事薪酬為每年54,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女士被視為於10,498,3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華女士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乃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

條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A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份</u>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u>2024年5月13日</u>的股東週年大會<u>2022年10月13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生效)</p>
B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份</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u>2024年5月13日</u>的股東週年大會<u>2022年10月13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生效)</p>
C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份</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u>2024年5月13日</u>的股東週年大會<u>2022年10月13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生效)</p>
1	「 <u>企業通訊</u> 」一詞的涵義： <u>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u>

條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76(b)	<p>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u>郵寄或本細則規定可向股東寄發通告及文件的任何方式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u>；前提是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181(a)	<p>除非另有所指，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條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81(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u>或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u>，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送至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u>通過以下方式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任何企業通訊</u>：<u>(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或(ii)於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u>→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4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u>，或(於提供該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汪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華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採納向大會提交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予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全權在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以上(a)及(b)段所述事項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華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